

年華延續，流轉依舊

—解構「臺灣女性檔案百年特展」 展覽文案

Beyond Her Stories – Deconstructing the Exhibition Text of “Her History in Taiwan”

歐怡涵 Ou, Yi-Han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員
Assistant, The Archives of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E-mail: yhou@gate.sinica.edu.tw



摘要

本次展覽期望彰顯檔案深化與豐富臺灣歷史的功能。不只針對「臺灣女性」這個主題，在日常生活中還有更多與歷史相關的素材俯拾即是，等待我們主動發掘及將它訴說成與臺灣歷史緊密相連的動人故事。本文藉由「臺灣女性」這個主題，解構歷史材料書寫的展覽文案，看如何利用檔案訴說一段故事讓男性與女性一同傾聽。

Abstract

This exhibition- “Her History in Taiwan,” aims to show that female-related archives which are able to deepen and enrich Taiwan history. However, in addition to the theme of Taiwanese women, there are even more history-related source materials to be discovered, defined and interpreted in daily life, and we can tell plenty of insightful stories about Taiwan history with these materials. This essay analyzes and deconstructs the text of the exhibition to demonstrate how to tell a story for both Taiwanese men and women by using historical archives.

關鍵字：女性、歷史檔案、檔案展覽、臺灣史

Keywords: female, historical archives, archives exhibition, Taiwan history



前言

西元（以下同）2011年3月29日至10月31日由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機構計畫主辦，由頂下子計畫「臺灣珍藏史料數位典藏及加值應用計畫」之執行機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臺史所）承辦的「流轉年華—臺灣女性檔案百年特展」已圓滿落幕。本次展覽的策劃工作，大略可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構思文案與策展架構、書寫故事展板和挑選展品等紙上作業；第二部分為各式文案出爐後展示設計與展場布置等實際執行，以及編印圖錄手冊與導覽互動等宣傳推廣^(註1)。本文著重利用第一部分各式紙上作業的成果，示範解構檔案，描繪從傳統到現代臺灣女性的生命經驗與形象。

起頭一長串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的名稱，或許會讓參觀者認為這似乎是學術殿堂在展示專業研究成果，帶有距離感，難以親近與理解。但策展團隊（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策展專案小組）希望以「臺灣女性」這個你、我身邊都熟悉的主角，以看似冰冷與生硬的檔案，構築精彩又動人的故事。期望不論何種年齡、性別與族群的參觀者，都能對檔案訴說的内容產生瞭解的興趣與情感上的共鳴。進一步使參觀者體會「檔案」不只是學術機構用來作學問的工具與素材，它其實承載豐富的訊息，任何人都可以利用身邊的「檔案」，觀看與瞭解我們身處的環境與事物。



2D與3D共舞—主體文案的產生與延伸應用

我們該如何啟動這段故事，形塑出支援各項展覽物件的主體文案與定下展覽主題呢？首先，作為臺灣女性，我們思索應該如何理解與介紹自己。學習歷史的習慣使然，引領我們以時間作為瞭解臺灣女性的順序，當光陰（年華）不斷地往前流轉，女性所歷經的變與不變是什麼？而我們想展現給現今社會的啟發與期待達成的目標又是什麼？這兩個問題，成為貫穿主體文案的宗旨。於是，我們開始從本所檔案館的藏品中耙梳與臺灣女性相關的各類檔案，包含契約文書、個人與家族檔案、私人日記、官方檔案與圖像資料等，並定下「流轉年華—臺灣女性檔案百年特展」作為展覽的主題。

在耙梳檔案的過程中，發現臺灣女性在歷史上所呈現的是由男性詮釋後所留下的形象，因為在傳統父權社會，歷史的書寫與詮釋，主要屬於知識分子、上層社會的男性。隨著清末到戰後，臺灣上層社會的女性，因家庭思想開放、經濟能力較佳、接受教育習得文字書寫能力等條件的支持下，始有能力留下照片、日記、證書等資料，使我們得以理解過去的女性如何看待自己^(註2)。女性紀錄除了在男性書寫檔案中展現出多元化内容，臺灣女性書寫並留存的檔案也越來越多樣。主體文案便希望將契約文書、個人與家族檔案、私人日記、官方檔案和圖像資料互作搭配，紀錄女生命流轉與兩性互動的歷史。由於展覽規劃的文字篇幅有限，故將文案書寫的時間軸，著重於清領至戰後初期，透過解析各類檔案的内容並配合研究成果，以傳統女性、命運轉折與展現自我為三大主題，並在三大主題下細分小主題，完成主體文案的書寫。（主體文案架構見下頁表1）

後續因應展覽規劃，更將主體文案延伸製作成故事展板、展櫃實體展件、視聽區影片、互動遊戲等展示區（展場）物件，以及推廣與宣傳展覽内容的圖錄手冊、摺頁、檔案故事等文宣物件，藉由專業的展

覽設計發揮各物件所屬功能（各物件內容與功能見表2），以靜態與動態、平面與立體的方式，促使臺灣女性的萬種風華躍然於參觀者眼前。（展場物件配置見下頁圖1）其中，故事展板、展櫃實體展件、圖錄手冊與檔案故事，對主體文案做了最完整的應用與補充。故以下將運用上述物件使用的文字與藏品圖像，以傳統女性、命運轉折與展現自我三大主題，帶領讀者進行一趟紙上導覽，體驗檔案如何演出清領至戰後初期臺灣女性的美麗與哀愁。本文使用藏品圖像若已於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建置各資料庫開放使用，將於圖片名稱後附上檔案名稱 / 資料庫名稱，以方便讀者搜尋^(註3)。

表 1——「臺灣女性檔案百年特展」主體文案架構

大主題	大主題
一、傳統女性	(一) 待「估」而嫁 (二) 成為人婦 (三) 家庭生活
二、命運轉折	(一) 身體解放 (二) 教育薰陶
三、展現自我	(一) 職業婦女 (二) 社會參與

資料來源：作者歸納自「臺灣女性檔案百年特展」主體文案。

表 2——展覽物件內容與功能表

類 型	名 稱	功 能
展示區物件	故事展板 (硬體)	· 主體文案濃縮版，圖像與文字的搭配，給參觀者立即與簡要的概念刺激
	展櫃實體展件 (硬體)	· 自主體文案挑選展件，製作仿真實體，每一個大主題故事展板搭配一組展櫃，補充故事展板傳遞的概念 · 配合參觀者的視線與現場的光線，將擺放展件的底板提高30度，方便參觀者觀賞檔案原貌 · 配合展覽系列活動舉辦的座談會與演講，新增並更換實體展件，增加展覽內容的豐富性
	影片 (軟體)	· 動態呈現主體文案，以檔案圖像的輪播，主體文案內容簡化為旁白，使參觀者能在有趣且輕鬆的狀態下，觀賞臺灣女性的故事
	互動遊戲 (軟體)	· 將檔案與遊戲結合，設計「翻卡對對碰」、「穿梭時空大冒險」、「明信片書寫」等遊戲，除了增加展覽活動的趣味性，還可使參觀者實際體驗檔案於日常生活中形成的過程
文宣物件	圖錄手冊	· 分為兩部分：一為展覽專文，是主體文案的完整呈現；二為圖錄概說，以多樣性的檔案緊扣主題，針對各類型涉及臺灣女性的藏品進行解題，展現女性多面向的形象
	摺頁	· 根據參觀者的性質，製作一般版（中文與英文）與兒童版，將展覽內容做最簡要的介紹
	檔案故事	· 展覽期間，以每週1篇專文的方式於特展主題網頁發表，運用各類型的檔案，描寫清領至戰後初期各個主題下的臺灣女性，以深化展覽內容與推廣檔案應用

資料來源：作者歸納自「臺灣女性檔案百年特展」企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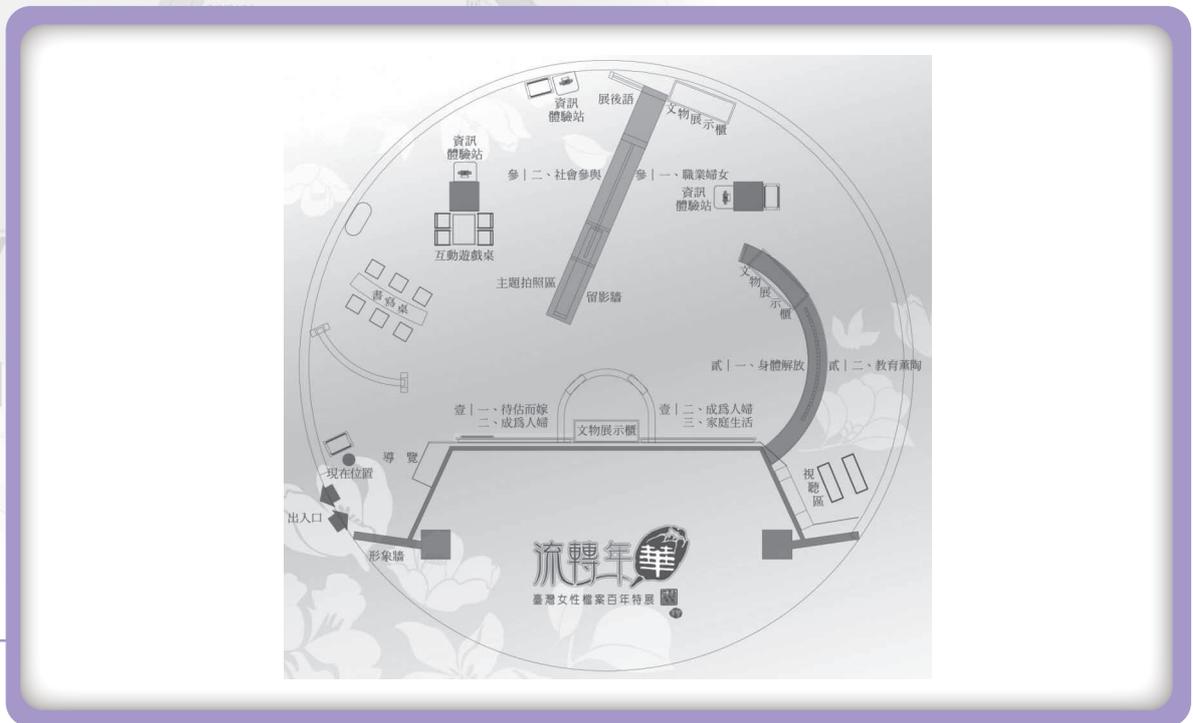


圖 1——展場物件配置平面圖

資料來源：「臺灣女性檔案百年特展」展覽物件。



檔案小劇場—臺灣女性的美麗與哀愁

進入傳統女性這個主題前，必須先瞭解傳統女性所處的時代背景。清領初期因臺灣位處清帝國疆域的邊陲地帶，女性受到傳統禮教的束縛相對少於中國大陸原鄉地區，可結伴看戲、進香、盛裝出遊、打理生意等，呈現和原鄉地區較不同的生活面貌。但隨著文治日盛，禮教的束縛逐漸加強，才使得女性生活空間不再如此活潑與開放^(註4)。

一、傳統女性—從待「估」而嫁走向家庭生活

傳統女性自呱呱落地至成婚，這段成長經歷可用一段歌謠生動地描述。

一歲二歲手裡抱，三歲四歲土腳趂 (so⁵)。五歲六歲漸漸大，有時頭燒和 (kah) 耳熱。七歲八歲真賢 (gau⁵) 吵，一日顧伊二支腳。九歲十歲教針黹，驚伊四界去庚絲 (ken-si)。十一十二著打罵，者 (chia) 去者 (chia) 來那 (na²) 做衫。十三十四學煮菜，一塊桌面辦會來。十五十六要轉大，驚了跟人去風花 (hong-hoa)。十七十八作親戚，一半歡喜一半驚^(註5)。

未婚女性於家中，除了學習處理家務外，還需為家計奉獻心力。下頁圖2織布婦女的背後，便是幼小的女孩，使用小臺的織布機，和母親一同身手靈活地以紡織賺取收入。下頁圖3的未婚少女則利用當地發展的茶業，加入揀茶的行列，秉持細膩與耐心的特質，以溫柔的雙手為茶葉去蕪存菁、揀去雜質。但和男



圖 2——織布的婦女

資料來源：1915年，《記念臺灣寫真帖》/ 日治時期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圖 3——大正年間忙著揀茶的女性

資料來源：1919年，《臺灣產業總覽》/ 日治時期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性於家庭的角色相比，女性的功能性就顯得較不重要，因為男性需背負傳宗接代的任務與作為農業主要的勞動力。此外，「嫁查某子慘著賊偷」，女性出嫁時所需龐大的嫁妝，耗用巨大，讓家裡如同遭偷盜一般，對家庭經濟造成負擔。於是當家中經濟出現狀況與父母八字不合的情況發生時，女性常成為優先犧牲的對象，如同商品一般被買賣。

……臺地風俗，婢長不嫁，或畜之於家，或轉鬻他人，終身老役，死而後已！或櫻桃花發，漫許白頭聚首之歡；泊乎犬馬力衰，空慘赤腳、無齒之態。或父子不知而聚麀；或兄弟交迷而薦寢；或妬妻鞭撻以傷生，或嬌妾爭寵而搆釁；或日引月長，遂生孽種：無論名分，不明血脈誰是。或流入娼家，或賣之越府，致使生為無依之人，死為無託之鬼。……

道光20年（1840）臺灣道姚瑩〈錮婢積習示禁碑記〉

上述文字出自於一位清朝官員所書寫的碑文，真切地透露傳統女性被賣為婢的悲慘際遇。婢女無法出嫁，是因為女性作為商品，賣予他人為婢後，命運半點都不由自己，需終身勞役事主直到髮白齒落，淪為無主孤魂。女性被賣為婢的形象，也可在家庭帳簿中見其蹤影，女性就如同被買回家的豬肉、藥材等商品，將買賣的定金貳圓紀錄於帳簿上。（下頁圖4）對傳統女性而言，原生家庭僅是借居之所，必須藉由婚姻達成傳宗接代的使命，以取得生時的永居之地與死後列名於神主牌的資格，才能在成為鬼魂後，如生時一般有人奉養，若得不到香火祭祀便會無所依歸。所以臺灣風俗中限制婢女出嫁，成為一種不人道的作為，也才會催生這段碑文的出現。

在至今約100年前（1912年）4月27日這一天，板橋地區正上演一場豪門婚禮，這是臺中清水蔡家的千金蔡嬌霞，即將嫁給板橋林家的林祖壽。新娘的父親蔡運舫縱橫政商兩界、財力雄厚；新郎出身於臺灣五大家族中的板橋林家，更是臺灣無人不曉的富有家族。新娘身上華麗的鳳冠霞披所帶來的重量，使她必須有人攙扶，與新郎一同跪拜天地，並在眾多民衆好奇圍觀的情況下完成婚禮。（圖6）圍觀與見證的民衆中，有人身著西裝或大襟衫、有人戴西裝帽或蓄辮、有人穿著皮鞋、赤腳抑或纏著小腳，交錯成一幅視覺豐富又熱鬧的圖像。



圖 6——1912年林祖壽與蔡嬌霞行婚禮照片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這場盛大的傳統「嫁娶婚」受到極高的關注，發行量甚大的《臺灣日日新報》就在婚禮隔天報導：「……為撮和臺中廳參事蔡運舫氏之女，先一日舁妝奩行列市中，計百五十〔木盛〕，古昔王姬之百兩不足道也。婚娶昨日，騷唱甚盛，無論臺灣僻地，即大陸之對岸，近今亦必不能多觀此威儀。間枋橋街全人口八百有戶，為之懸燈結彩，築造綠門，藉伸祝意。而南部之支那劇得勝班亦來演，訂半个月，枋橋全支廳下人氣為之沸騰云。」除了板橋街上家家戶戶張燈結綵慶賀，甚至還請來得勝班遠從南部前來唱戲。（圖7）



圖 7——1912年得勝班遠從南部至板橋唱戲，男女老幼圍觀看戲的情景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另一場盛大的婚禮，於1937年2月16日舉行，新郎是李超然，新娘為高慈美，是當時臺灣南、北兩大教會的家族聯姻。高慈美（1914-2004），出生於高雄岡山的醫生家庭，她的祖父高長是長老教會在臺灣最早的信徒與本地傳教師，家族成員多在宣教工作上盡心盡力；李超然（1910-1992）則是臺北大稻埕鉅商李春生的曾孫，李家也是虔誠的基督教家庭^(註7)。兩人的婚禮於臺北基督教會堂舉行，採不同於傳統習俗的基督教儀式，從新人進場後，歷經式辭、聖書朗讀、誓約、宣言等步驟完成婚禮。（圖8）婚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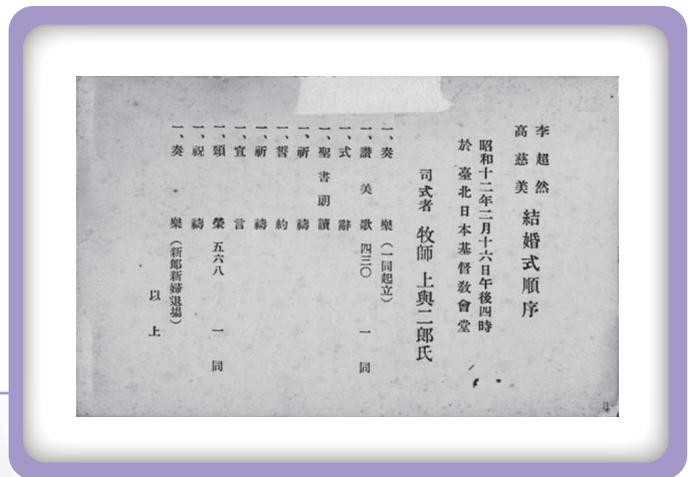


圖8——1937年高慈美與李超然婚禮順序單

資料來源：高慈美文書 / 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後男方於臺北著名的江山樓宴客，圖9的菜單顯示，菜色包含香螺、魚翅、鮑魚、雞肉等高檔食材，並以冰糖蓮子、甜酥餅等甜點作為結束，場地氣派與料理豪華皆彰顯了雙方對婚禮的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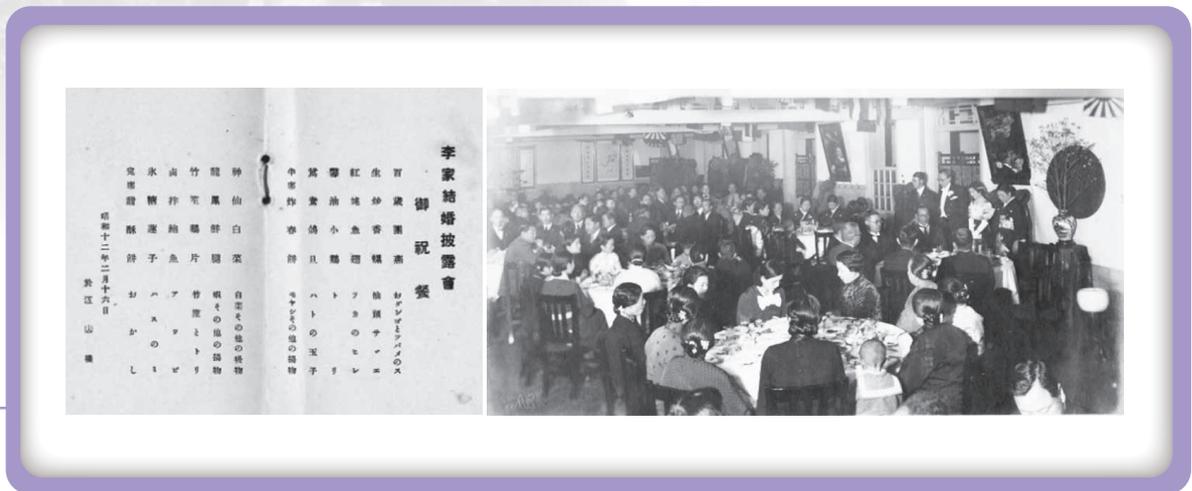


圖9——1937年高慈美與李超然婚宴菜單與相片

資料來源：高慈美文書 / 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女性除了藉由上述「嫁娶婚」的方式進入夫家，完成傳宗接代的任務，取得歸屬外。若遇到以下的情況：如女性的原生家庭缺乏男性繼承香火；夫死後寡婦未能改嫁，迫於無力養家或未替夫家育有子嗣時，便面臨了招婿、招夫等不同於「嫁娶婚」的「小娶」型態。下頁圖10便是女性因夫亡無子，所立下的「招

夫」契約。1904年5月，曾阿統作主為侄子海清招得陳美妹的幼媳徐氏員妹為妻，這是因為員妹的丈夫過世後未留子嗣，故夫家（張姓，此處的代表為婆婆陳美妹）為其招夫以求誕下子嗣，傳承張家宗祧與祖先祭祀，故在契約中明訂婚後所生子女的歸屬與姓氏。女性因香火延續、經濟、家族財產繼承等目的締結婚姻，顯現女性無法自主，必須順應父家、夫家的期待和安排，並與香火傳承的任務緊緊相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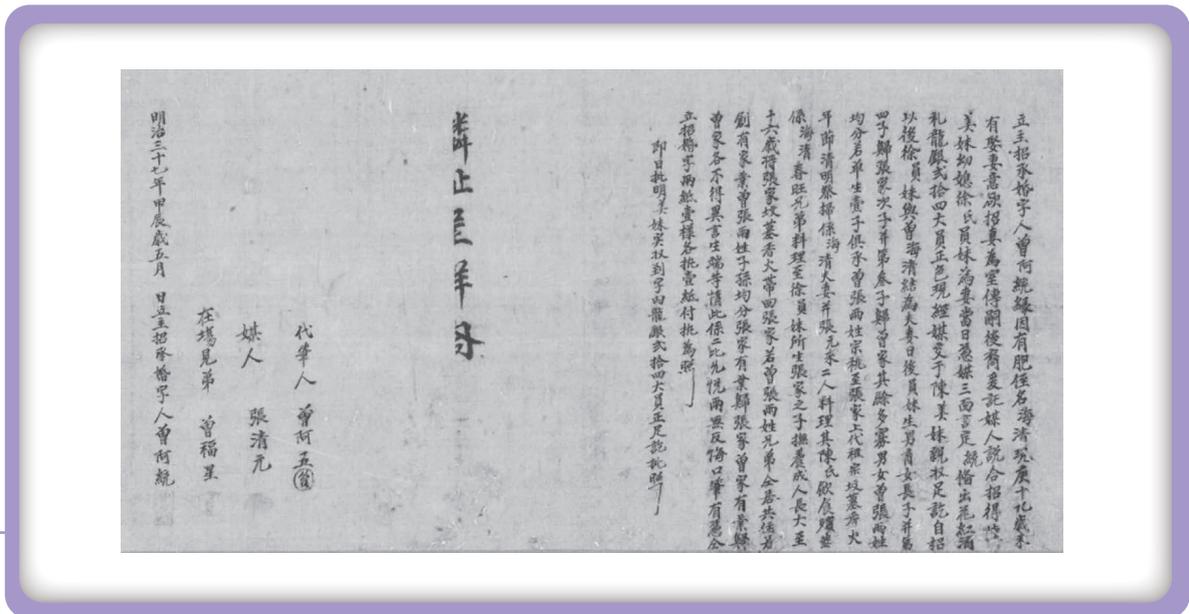


圖 10——1904年曾阿統立主招承婚字

資料來源：新竹關西地區文書 / 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如果女性藉由婚姻，順利取得妻的身份進入夫家，她接下來的生活寫照會是什麼呢？

一隻雞公喔喔啼，一個媳婦早早起，入大廳洗棹椅，入房間作針黹，入灶腳洗碗箸。讚美（o lo²）兄，讚美（o lo²）弟，讚美（o lo²）親家賢（gau⁵）教示。煩惱豬無糠，煩惱鴨無卵，煩惱小姑要嫁無嫁妝，煩惱小叔要娶無眠床。

此段歌謠生動描繪婚後女性的家庭生活^(註8)，家中裡裡外外、大大小小都得妥善處理與照料，一手包辦侍奉公婆、養兒育女、照料姑叔、洗滌衣物、搗米、內外灑掃、修補全家衣履帽衫、三餐烹煮等家中大小事務。（下頁圖11）若逢年過節、節日喜慶更是忙碌，要成為一位賢慧的「家後」（妻子），一刻也不得閒。

藉由鬮書（分家、分財的文書契據）則可以看見當女性有一天終於「媳婦熬成婆」，在家中缺乏男性尊長時，才能代理家長分家與處理財產事宜。第一件鬮書是由李林氏作為尊親長訂立，她的丈夫與兒子未出現於鬮書中，可能皆已過世，故在族戚見證下，將家業均分給四房子孫。（下頁圖12）另外一件和其對照的鬮書，則說明了傳統漢人女性無法繼承家產，但作為北部南崁社的平埔族女性阿招，她的地位如同男性家族成員，可以和她的弟弟一起分得家產。（下頁圖13）展現了即使同樣身處於臺灣，不同族群的傳統女性卻擁有不同的角色與地位。



圖 11——養兒育女、洗滌衣物、搗米等家務，女性的身影穿梭其中

資料來源：1915年，《記念臺灣寫真帖》/日治時期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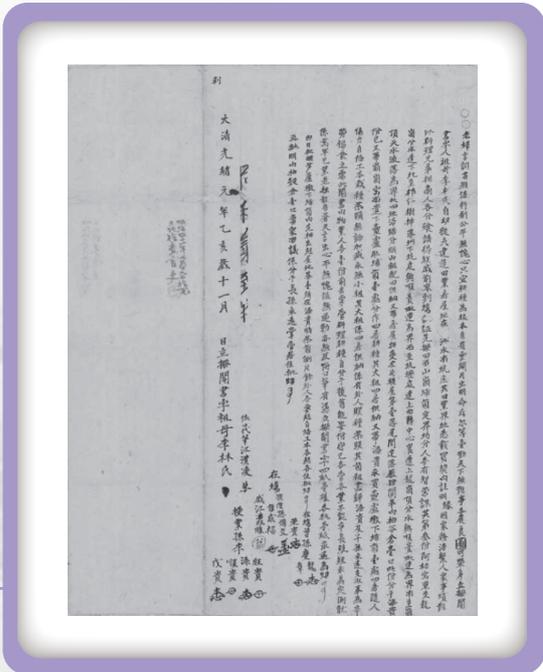


圖 12——1875年祖母李林氏立撥關書字

資料來源：三洽水地區土地文書 / 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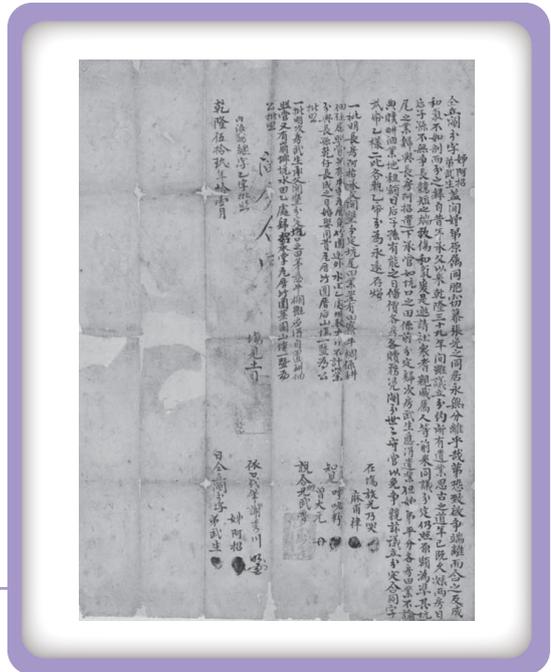


圖 13——1794年阿招、弟武生立關分字

資料來源：臺北地區與金包里社土地文書 / 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二、命運轉折—從身體解放走向教育薰陶

傳統女性除了有上述這些既定的角色與命運外，還有許多身體與內在的限制存在。首先，我們觀察到女性身體上最明顯的特徵之一，就是「小腳」。「看腳不看面」說明了小腳是評斷女性在婚姻市場價值的一項標準，同時也象徵家族是否有足夠的經濟實力，容許女眷免於勞動。在過去，女性若生於較為富裕的家庭，「用心良苦」的母親會在她四、五歲時，將還未發育完全的小腳丫用布牢牢地纏住，女孩們受盡身體痛楚，以一缸眼淚縛出一雙又小又尖、人人稱羨的三吋金蓮。

依據臺灣總督府1905年的統計，顯示當時全臺近57%女性纏足，其中以閩南女性68%纏足為多，而客家人僅1.51%^(註9)。可以發現身處於臺灣，不同族群的女性，面對纏足這項標準，出現了「小腳與天足」的對比。圖14中對照閩族婦女的小腳，客家婦女身著傳統大襟衫、大襠褲，腳上還很豪邁地套上至今仍不退流行的人字夾腳拖；原住民女孩則打著赤足，自由地在林野間吹奏口簧琴。



圖 14——日治時期閩族、霧社原住民與客家婦女

資料來源：1915年，《臺灣寫真帖》第8集、費邁克集藏—臺灣經濟人文活動明信片、屏東住冬蕭家照片 / 日治時期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住冬蕭家祖屋管理委員會提供。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對殖民政府來說，纏足有一部分反映的意義在於許多女性勞動力，無法應用於經濟生產，對於積極推動資本主義化的殖民政權而言，是一大浪費與發展阻礙。於是，殖民政府決定先從纏足者多集中的士紳階級改變起，陸續將士紳們送往日本參觀，讓士紳們觀察日本與臺灣女性的差異，藉此改變士紳對於小腳的認知，並帶來評斷女性的新基準^(註10)。士紳們發現，沒有纏足的日本女性，行動自如且接受教育，出外工作獨當一面，不僅將家務打理得宜，還可輔助丈夫的事業，藉此提升家庭經濟。這些好處促使士紳們回臺後，開始著手改造自己家中的女眷。之後，政府才以公權力，透過保甲制度逐步將傳統女性束縛已久的雙足解開。

身體的束縛解除了，內在思想上的枷鎖又該如何解開呢？公權力仍是主要的執行與推動者。傳統女性只能透過家庭及書房接受教育，培養順從與貞節的婦德。雖然1865年英國與加拿大長老教會先後創辦兩

所女子學校，但教育的重心在於培養傳道人員，而不是以啓發女子的思想與知識為首要目標。進入日治時期，官方將女子教育納入學制系統，使得女性有機會走出家庭學習新知^(註11)。在1910年代發行的明信片
中，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前身，今中山女中，日治時期臺籍女教師養成所）的學生，當時暫借艋舺公學校的校舍授課，在下課時執傘走出校門，身著臺灣衫褲，足蹬小腳向前行，展現了女性開始不再侷限於家內，得到逐漸走出傳統的機會。（圖15）



圖 15——1910年代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的臺灣女學生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但是，女性即使走出家庭，教育對於女性角色的期待依舊存在。在修身教科書中的插圖，就可以看見女性作為母親、媳婦與妻子，料理好一桌飯菜，打點家人用餐的主婦形象。（圖16）因為培養女性的獨立自主並非要務，將女性塑造成「賢妻良母」與忠貞國民才是女性接受教育的主要目標。以女性接受刺繡、插花、裁縫等家事課程為例，目的就在教導女性成為一位有效率的家庭主婦，學習運用科學的方式處理家務，期望女性在家庭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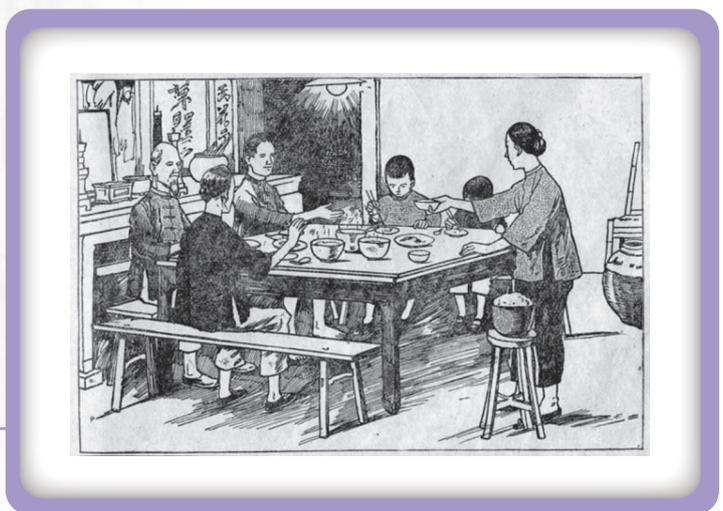


圖 16——《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課本插圖

資料來源：教育文書—臺灣總督府出版公學校教科書 / 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域發揮最大的效用。(圖17) 學校教科書也因應此目標編纂內容，1937年高等女學校國語科漢文教材《女子漢文新選》的前言，即寫明精選能發揚日本精神、陶冶淳厚婦德、養成高雅品性的教材為主。(圖18)



圖 17——日治時期女學生於刺繡與插花課上課的情景

資料來源：1908年，《臺灣寫真帖》、1915年，《大正二年臺灣統計要覽》/ 日治時期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圖 18——1937年高等女學校國語科教科書《女子漢文新選》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但值得一提的是，女性透過體育課程，以運動賦予自己一個健康的身體，藉此擺脫病弱的形象。1935年基隆高等女學校（今基隆女中）的學生，就身著泳裝至戶外上課。（圖19）從1920年代開始，游泳教育就被納入學校體育課程，使女性得以走出戶外，追求健康與展現活潑。除此之外，體育課程也培育了不少優秀的女性運動員，如林月雲。圖20即是林月雲（1915-1992，彰化人）在1933年11月3日於明治神宮運動會中參加三級跳遠比賽，起步一躍獲得10米87的成績時留下的身影。在此之前，她曾於1931年以彰化高等女學校學生身分代表臺灣參加明治神宮競技大會，並在三級跳遠項目中以10米96成績獲得大會第2名，打破自己締造的臺灣紀錄，並曾獲選為柏林奧運日本代表隊培訓選手（註12）。



圖 19——1935年基隆高等女學校游泳課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此外，隨著女性就學率的提高，因應女性初等教育之後的升學需求，各地開始出現高等女學校以及以訓練專業人員為目標的師範學校女子部與農業、商業與家政類別的職業學校。女性若想留學或就讀大學，鑽研或培養專業的技能，就必須配合家境良好的條件與自身的優秀，才能如願選擇符合個人興趣與能力的科系就讀。特展系列活動—「我的生活



圖 20——1933年林月雲跳遠照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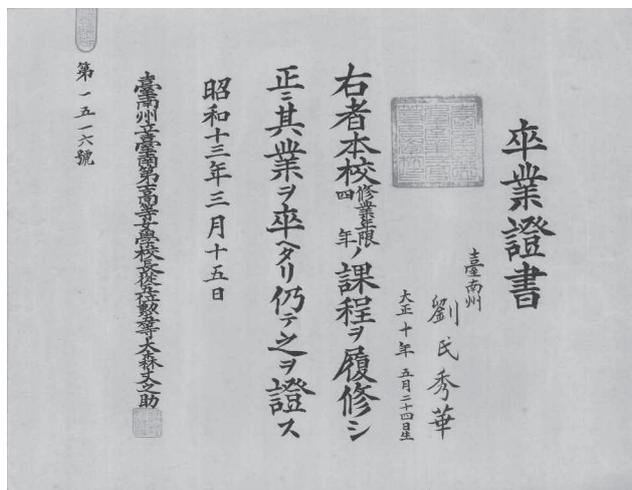


圖 21——1938年臺南第一高等女學校劉秀華畢業證書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經驗分享」其中一位主講者為國際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劉秀華（1921年生，臺南人，楊基銓之妻），於1938年畢業於臺南第一高等女學校，是該校少數的臺籍女性之一。（圖21）據統計，1922年至1937年共有1,113名日籍女性自此校畢業，臺籍女性只有53人（註13）。換言之，臺籍女性必須經過艱苦的升學競爭與家庭經濟條件的配合，才能獲得接受中等教育的機會。憑著一股不服輸的精神，劉秀華於高等女學校畢業後更赴日留學，順利於1941年取得日本女子大學家政學部修業證書。（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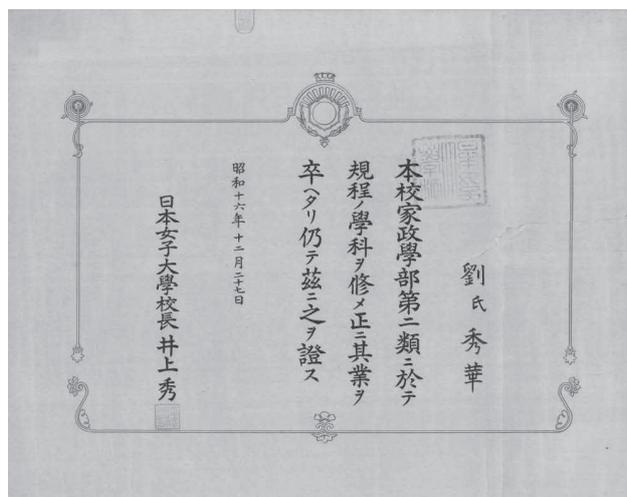


圖 22——1941年日本女子大學家政學部劉秀華畢業證書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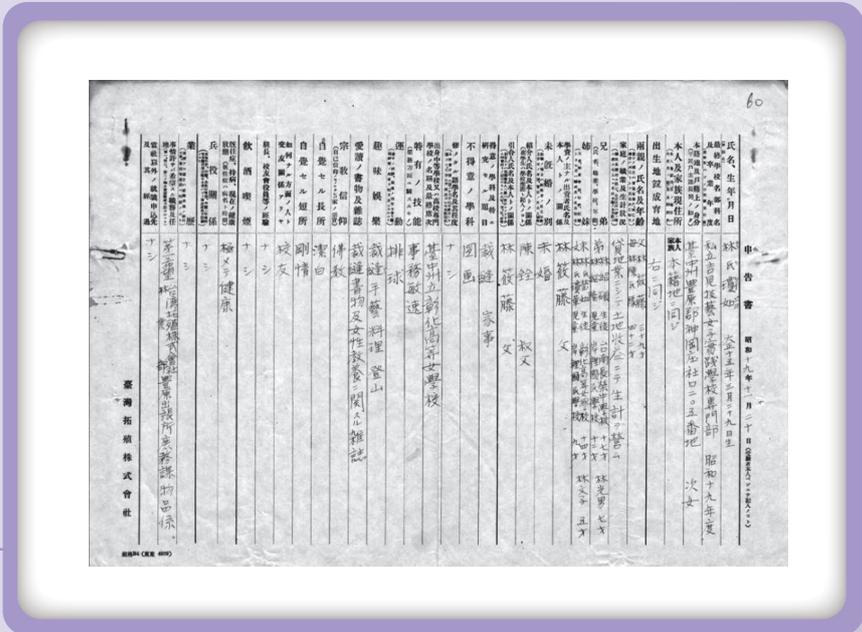


圖 23——1944年臺拓林業部豐原出張所進用物品事務補助員林瓊如申告書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 / 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在進入下一段女性展現自我這個主題前，先分享一段策展小組在處理展現自我這部分展件時的小插曲，一位名叫林瓊如的女孩，意外使得展現自我與命運轉折兩個主題產生了巧妙的邂逅與結合。在一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拓）林業部豐原出張所進用物品事務補助員的相關文件中，有一張名為林瓊如提出的申告書（報告書），是她進入職場的紀錄，文件上記載著她於1926出生，為臺中社口人，父親為林筱藤，以及1943年自彰化高等女學校畢業等資訊。（圖23）



圖 24——1943年彰化高等女學校畢業紀念冊上的林瓊如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此時，適逢臺史所檔案館內新採集了一批檔案，其中就包含1943年彰化高等女學校的畢業紀念冊，在這一頁頁的圖像中，我們才得以看見林瓊如的廬山真面目。（圖24，紅星標示者）於是，為了能夠更深入瞭解林瓊如，我們試著從申告書所載的資訊，搜尋更多關於她的資料。我們發現林瓊如的先祖林振芳



圖 25——林瓊如就讀彰化高等女學校時留影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1832-1905) 於清領時期曾擔任地方保良局局長，維護地方治安有功，至日治時期亦獲六等勳章。林瓊如身為林家之後，接受良好的教育，接著被臺拓林業部採用，擔任物品事務補助員。在這段追尋林瓊如的歷程中，我們意外地聯繫上林瓊如的後代，讓我們能有機會藉由林瓊如留下的照片，一睹她求學時的風采。(圖25)

三、展現自我—從職業婦女走向展現自我

日治時期的臺灣女性藉由教育，促使自己在知識與技能上有所提升後，該如何進入職場發揮所長，展現和傳統女性截然不同，更為獨立與自信的面貌呢？當時的社會背景，又是如何迎接與接受女性進入職場的？伴隨臺灣經濟結構的變化，許多新興職業應運而生，提供女性比以往還多的工作機會；再加上殖民政府著眼於對臺灣人力資源的充分利用，故積極開發女性人力資源；知識分子也注意到經濟效益與兼顧料理家務，故鼓勵女性從事家庭副業(註14)。

1945年6月18日，臺拓林業部豐原出張所僱用臺中第一高等女學校畢業生林雪枝擔任雇員，林雪枝提出的申告書，是女性求職時對於自我特質的描述，性質類似現今的履歷書，提出學歷、家庭狀況、性格優點、專業技能等資訊；成績證明書，不僅記載各學科成績，也針對女性個人特質進行概略描述，包括個性、口才、儀態等。日治時期即有類似今日企業向學校求才的「建教合作」制度，申告書中即記載林雪枝為透過學校推薦進入職場，使女性一畢業即能踏入職場就業。(圖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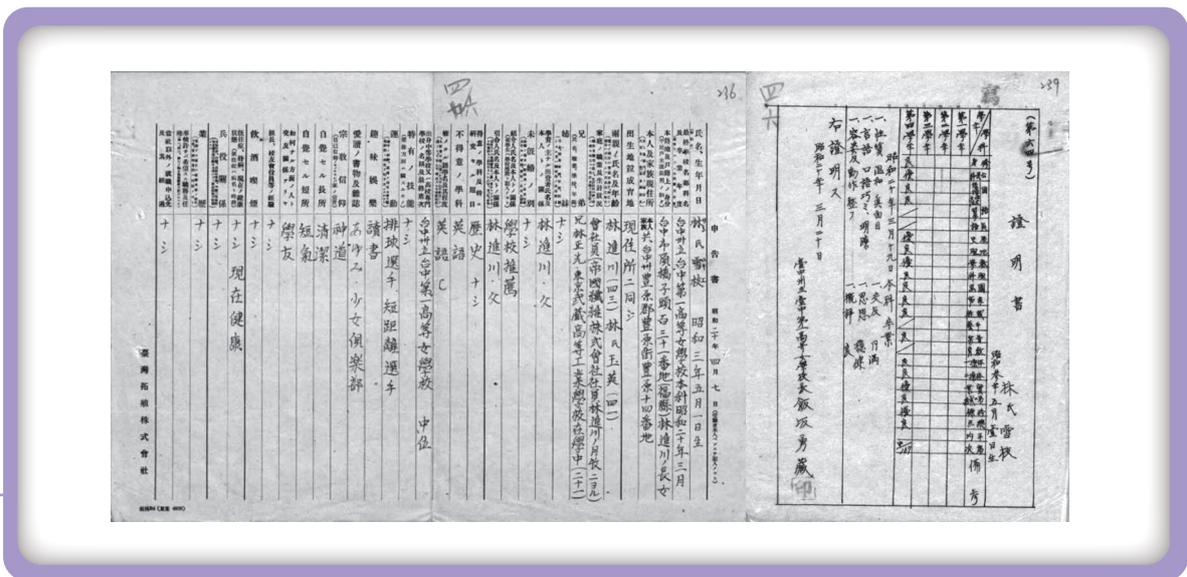


圖 26——1945年臺拓林業部豐原出張所採用林雪枝為雇員文件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 / 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女性除了從事文職、投入生產製造的行業外，許多新興且專業的領域，也成為女性得以發揮專才之處。如1914年臺北郵便局的電話交換手（接線生）中，女性的人數遠多於男性，從事此職的臺籍女性，至少就有李勤、張美玉、黃秀、陳悅治、張鵠等5人，日薪25至35錢，高於「女工」等一般女性勞動階層。（圖27）成為接線生需經考試合格，繳交保證書後，任命為見習生，經過至少1個月

的見習後，正式成為接線生。每天約8至10小時的工作時間，以「溫柔的聲音，快捷的手」，在狹小密閉的空間內，依標準用語應答每通來電（註15）。

另一個由女性投入，新興且專業的職業是女醫生，由於在臺灣沒有專供女子就讀的醫學校，若要學習西醫，必須赴日深造，離鄉背井並接受嚴格的醫學教育。女醫師若學成歸國開業，在就業市場具有一些優勢，以著名的婦產科醫生蔡阿信為例，作為女性的角色，較為婦科患者所接受，得以施展嚴格醫學訓練下的技術，造福過去一向不敢問診求醫的女性病患。此外，傳統女性生產，多是尋求村里間未受過專業醫療訓練的產婆接生，造成產婦與嬰兒的死亡率頗高。有鑑於此，蔡阿信認為自己一天頂多只能接生5名，如果能夠有更多接受專業訓練的產婆，比起一個人自行努力所能造福的產婦人數還要多。於是在1926年於臺中開設清信醫院後，隔年成立清信醫院產婆講習所，每半年招收30名學生，修業年限1年，採取一邊上課一邊在醫院實習的方式，每年可培育出至少50名受過專業與新式訓練的產婆。（下頁圖28）不僅提供女性就業的機會，還造福了更多的產婦與嬰兒（註16）。

同樣接受專業醫學訓練的護士（日治時期稱護士為看護婦），在日治初期的養成教育，因未設專門的護理學校，主要是醫院開設講習所，以一邊上課、一邊在醫院實習的方式訓練，並以日籍女性為主要的培育對象。但是，醫病關係中卻存在著，日籍護士與臺籍病患之間的語言隔閡與障礙。於是自1920年代後，才陸續開始招考與培育15至20歲間的未婚臺籍女性，在入學後兩年內完成護理訓練，成為專業的護理人員。專賣局臺中支局女工范蓮壁提出的履歷書，便展現女性接受護理訓練直到學成的歷程，她在1938年進入臺中醫院看護婦講習所學習，並擔任實習看護婦，直到1940年兩年的學程結束取得畢業證書。（下頁圖29）

圖 27——1914年臺灣總督府職官錄臺北郵便局電話交換手

資料來源：1914年，《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灣總督府職官錄系統。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圖 28——1934年婦產科女醫生蔡阿信與她所訓練的新式產婆合影

資料來源：臺中機關團體紀念照 / 郭双富先生提供。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年 月 日	履 歷 書 用 紙	備 註	官 階
民國三十年四月八日	見習看護婦	命人日給五拾五錢給大	台中病院
九月十五日	日給大拾錢ヲ給入		
九月十五日	職務特別勉勵	命人日給八圓ヲ賞與	
九月十五日	日給七拾錢ヲ給入		
十月十五日	看養特別又技術ヲ修了		
四月一日	職務特別勉勵	命人日給七拾七錢ヲ給入	
七月十五日	職務特別勉勵	命人日給七拾七錢ヲ給入	
九月十五日	日給八拾錢ヲ給入		
十月七日	職務特別勉勵	命人日給七拾七錢ヲ給入	

圖 29——1942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看護婦資格調查范連壁履歷書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護士的工作內容因工作場域不同有所差異，除了在醫院參與門診、病房、手術室的護理工作及病患衛生管理外；（圖30）在社區與地方機構工作的護士在日治中、後期後，致力於推動公共衛生；日治末期的戰地護理工作，則以協助緊急外科手術為多。中日戰爭後，在護士供應不足的情況下，殖民政府以徵召軍伕的方式，徵召以高等女學校畢業為主的臺籍女性，施以包紮、傳染病知識等短期護理訓練及日本國民精神訓練後，派往中國擔任戰地的看護助手（註17）。這些看護助手雖未受過正規的護理訓練，但在戰場上獲得的臨床經驗，並不亞於正規看護婦。她們在陌生的國度奉獻，挑戰自我身心的極限，穿梭於兵馬與干戈交錯的時代。



圖 30——1930年總督府臺北醫院護士在眼科協助醫師看診的情景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女性經過教育洗禮與身體束縛解除，投入職場尋求經濟上的獨立，促使女性不再只是「查某人，菜籽命」的依附性角色。不只如此，女性走出家庭，投入社會活動，也展現不同於傳統女性的新樣貌。日治時期，在臺灣知識分子倡導、殖民政府政策的影響下，各類社團應運而生，也舉辦了許多婦女可參加的活動，提供婦女在學校教育外，另一個學習新知、訓練自信之處。這類社團，主要可以區別為兩大類，一為民間自發性組成的團體，由男性為主的知識分子組成或由女性自行組織而成；二為官方主導，由日本婦女領導的團體。

民間自發性組成的團體，以霧峰的「一新會」為例，雖由男性知識分子作為主導者，但不乏許多女性成員參與其中，一新會是1932年3月29日由林獻堂長子林攀龍所創立、林獻堂主導，以林家成員與霧峰庄及附近庄民為主要會員，以提升農村文化為目的。一新會舉辦了許多講座、辯論會、讀書會、座談會等活動，並設義塾，教授漢文、日文以提升文化素養（註18）。下頁圖31為1932年11月一新會會員與幹部一起展示「藍地三角形中一赤心」會旗的紀念照。照片中，女性成員坐於前排手持會旗，男性成員則立於其後，女性成員則包含了林獻堂的妻子楊水心（前排左4，1882-1957，彰化人）、林資彬的妻子林吳帖（前排左3，吳素貞，彰化人）等人。

女性參與此團體，除可擔任幹部外，還可上臺演講，克服怯場於眾人面前陳述自己的理念，透過公開演講，將新觀念傳播給更多婦女，講題多為「現代婦人之主張」、「男女平等」、「性教育的實行方法」等與女性切身相關的議題。此外，一新會還舉辦各種體育活動。一新會就曾於1932年10月23日舉辦運動會，項目包含200米徒步競爭、二人三腳、魚釣、提燈競爭、化妝遊行行列等。其中，在化妝遊行行列中，以婦女裝扮成社會各行各業的人士為先導，其中扮裝對象有政府官員、法院判官、商人、民意代表等，女扮男裝博君一笑。林獻堂更於當日的日記中記錄了「婦女之參加運動者約近三十人；自朝至暮之觀眾亦是婦女佔大多數，是為此回運動會之特色。」（下頁圖32）



圖 31——1932年一新會幹部與會員展示「藍地三角形中一赤心」會旗之紀念照

資料來源：霧峰林家珍藏照片 / 郭双富先生提供。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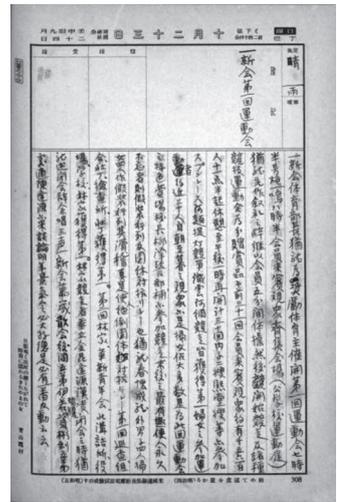


圖 32——1932年《灌園先生日記》

資料來源：1932年，《灌園先生日記》 / 臺灣日記知識庫。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由官方主導，日本婦女領導的團體，則以愛國婦人會為例，是在1901年3月2日由日本皇室及上層婦女因應戰事的發生而組成。參與愛國婦人會的女性在政策與戰爭的影響下，被要求需作後方的支援，參與安撫與慰問的活動，如製作慰問袋。慰問袋的製作與發送，源自日本國內，主要是將日用品、食品或慰問信等裝在一尺見方的布袋內，贈送給前方戰士，以示慰勞與鼓勵。（下頁圖33）隨著戰事吃緊，女性甚至需宣揚殖民政府以女性代替男性勞力的理念，並投入原本由男性從事的勞務。下頁圖34的桔梗俱樂部，作為皇民奉公會的外圍團體，於1941年7月成立，參與的成員以未婚女性知識層為主，在戰時體制「男子往戰場，女子往生產」的要求下以努力從事女子勞動為目標^(註19)。

女性響應社會運動或接受國家動員，不僅重視婦女與家庭問題，社會或政治問題也成為她們關心的主題。她們在團體中培養處理問題的能力，累積經歷延續至戰後參與政治，為女性的不平待遇發聲，以及謀求女性的福利。如女性參議員楊金寶（1907年生，高雄人）就有鑑於戰後初期的臺灣，女童買賣或是童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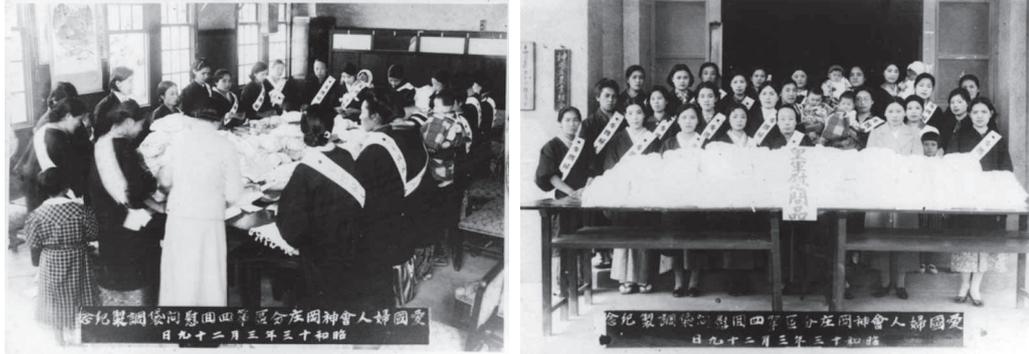


圖 33——1938年愛國婦人會神岡庄分區第4回慰問袋製作情景

資料來源：臺中神岡筱雲山莊呂家照片 / 郭双富先生提供。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圖 34——1942年皇民奉公會臺中州支部第1回桔梗俱樂部幹部鍊成會留影

資料來源：臺中機關團體紀念照 / 郭双富先生提供。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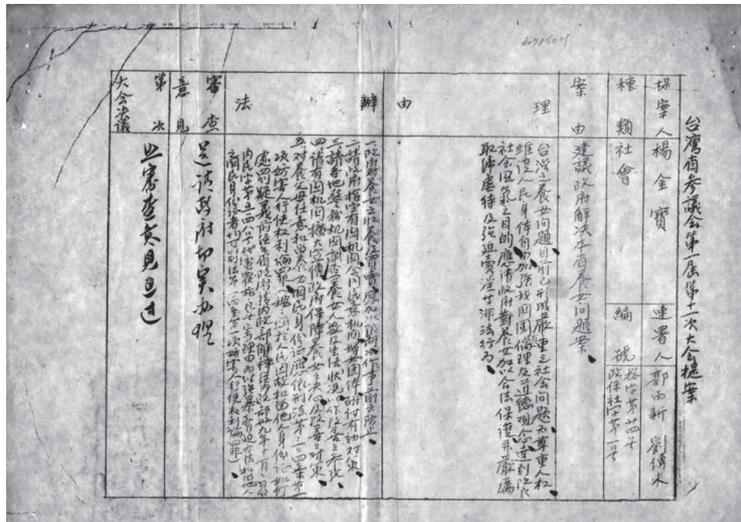


圖 35——1951年臺灣省參議會議員楊金寶建議政府解決本省養女問題

資料來源：臺灣省參議會檔案 / 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檔案管有機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媳虐待問題層出不窮，於是在1951年提案建議政府解決養女問題，以維護婦女人權。（圖35）楊金寶曾留學日本，自日本婦人公證通信大學畢業，學成歸國後即投入醫院助產士的工作，並積極參與婦女運動，致力推展女權。

隨著檔案流露的訊息，觀看女性由傳統走至現代，不再只依附男性而生，已逐漸在各個領域發光發熱，不僅追求個人幸福，甚至將關懷的視角延伸至其他女性的福祉。回顧這段無法三言兩語傾訴完全的女性歷史，今日的臺灣社會雖然相較於19世紀末期，女性在婚姻選擇與經濟獨立上，掌握的自主權比以往多，但對女性作為一位「賢妻良母」的期待仍舊存在。此次展覽預期的目標，並不在於造成性別對立的議題，而是期望男性從這段故事中，作為一位觀眾，能夠體驗記憶中所熟悉的女性長輩，過往的生活片段與經驗，藉由瞭解進而互相尊重。女性則能從這段故事中，體認到今日所獲取的自由與權利並非一蹴可及，瞭解歷經的波折與轉變，進而更為珍惜與重視自己。



結語

回顧撰寫展覽文案的過程，在資料收集上，除了依靠整編檔案時曾接觸關於女性的檔案外，更在臺史所檔案館已建置完成的資料庫，鍵入和女性相關的關鍵字，如氏，找到許多和女性主題相關的檔案。搜尋到相關的檔案，開始進入文字撰寫的過程，雖然策展團隊大多數為女性，但參觀者涵蓋了不同性別的人群，故用字遣詞需顧及到這不只是臺灣女性的獨腳戲，文字需更貼近每位參觀者的心理，才易取得共鳴。



此外，在正確地解讀檔案之餘，為了推廣檔案的使用，還需注意書寫的文字不能過於艱深，需具有普及性，須在正確與普及兩端取得平衡。

文行至此，在情感上的感觸甚多，特別是作為現代女性觀看傳統女性遭遇時，不自主地會在心中進行數次今昔對照。小時候耳聞過自己的女性長輩對於傳統女性的描述，當時是既憐憫卻又質疑這些遭遇的真實性，直到實際看見一頁頁有關女性的紀錄在落筆描述的文字中具體上演。曾在一次挑選展件的過程中，看見兩張看似喜氣洋洋的紅色契字紀錄一位女孩因為家貧，父親將她賣至富有家族為婢，兩年後家族的主人將她轉賣給別人。女孩被轉賣的原因，不得而知，也許就像貨品一般若不符合使用的需求，就脫手轉賣。一個活生生、富有血肉的女性，就在數張紅紙上交由他人宰制她的命運。如果還記得那位清朝官員書寫的碑文，回想婢女的處境，就只是一個不斷被壓榨勞力與附屬價值的機器罷了，直到她犬馬力衰，成為無託之鬼為止。傳統女性身處父權社會，得時時面對「禮教」這隻張牙舞爪的怪獸，大部分的女性只能順應父家與夫家的期待，安於命運的安排，無法擁有作為一個人自由地決定自己人生的權利。於是，當勇於解除與挑戰加諸於身心束縛的女性身影出現時，便感到相當難能可貴。展覽內容所展現的只是女性生命經歷的冰山一角，這代表還有更多領域的女性議題值得被瞭解、關懷與反思。

誌謝：在此要特別感謝中研院臺史所許研究員雪姬、詹副研究員素娟與鍾副研究員淑敏，耗費心力審視與修改展覽文案，以及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展覽策展小組成員彼此合作無間的籌劃才得以成就本次展覽。

註釋

註1：此次展覽策劃實務經驗的概述，可參見：王麗蕉，〈形塑檔案展覽：策展與推廣經驗談〉，《博物館研究》30卷3期（民100年9月）：84-91。

註2：許雪姬等，《流轉年華—臺灣女性檔案百年特展圖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民100年），頁20。

註3：各資料庫名稱與網址如下：

日治時期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 <http://rarebooks.ith.sinica.edu.tw/>

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http://tais.ith.sinica.edu.tw/>

臺灣總督府職官錄系統 <http://who.ith.sinica.edu.tw/>

臺灣日記知識庫 <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

註4：卓意雯，《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臺北：自立晚報社，民82年），頁83-93。

註5：同註4，頁65。

註6：同註4，頁22。

註7：張隆志等，《恩典之美：高慈美女士圖像史料選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民97年），頁16。

註8：同註4，頁71。

註9：同註4，頁70-71。

註10：洪郁如，〈日本統治初期士紳階層女性觀之轉變〉，收於吳密察等，《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民89年），頁260-271。

註11：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民77年），頁28-35。

註12：林月雲彰化高等女學校畢業後，於1933年進入日本女子體育專門學校就讀，1936年畢業。同年，獲選為柏林奧運日本代表隊培訓選手，卻因病退出，錯失成為臺灣第1位奧運女選手的機會。游鑑明，〈日治時期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發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3（民89年6月）：40-41。

註13：同註11，頁152。

註14：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84年），頁11-34。

註15：吳政憲，〈近代臺灣資訊社會的電話接線生（1900-1930）—以臺北局為中心的探討〉，《興大歷史學報》19（民96年11月）：391-443。

註16：同註14，頁103-129。

註17：游鑑明，〈日據時期的臺籍護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3（民83年）：367-404。

註18：許雪姬，〈霧峰「一新會」的成立及其意義〉，收於臺中縣政府文化局，《中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民89年），頁9-16。

註19：楊雅惠，〈日據末期的臺灣女性與皇民化運動〉，《臺灣風物》43卷2期（民82年6月）：71-76。